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远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远才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551391568	电话	135513915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46100	邮编	646100
地址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	地址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查验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8 锯木屑处置协议

附件 9 废水转运台账

附件 10 废弃物记录台账

前 言

因住宅产业化发展，为各类家具和配套产品提供了发展空间。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租用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 2F 建设“四川凌睿家具有限公司”，该租用厂房为已建空置厂房，面积 6920 平方米。本项目取得了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521-21-03-225822】FGQB-1996 号。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7]120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木工车间、打磨区、底漆房、面漆房、成品区、半成品区等。形成年产 1000 套家具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租用厂房 6800m²，厂房内设置木工车间、打磨区、底漆房、面漆房等

辅助工程：成品区、半成品区、原材料堆放区等

办公设施：办公区

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及危废收集间、地下水防治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情况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 (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3) 环境管理检查；
- (4)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 (E:105.31698793,N:28.96343440)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9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概算	285 万元	环保投资	25.7 万元	比例	9.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3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8、《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7.11；
- 9、泸县生态环境局《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120 号）；
- 10、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2.0		VOCs	2.0	
		苯	0.1		苯	0.1	
		甲苯	0.2		甲苯	0.2	
		二甲苯	0.2		二甲苯	0.2	
		甲醛	0.1		甲醛	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80	4.0
		苯	1	0.2	苯	1	0.3
		甲苯	5	0.4	甲苯	7	0.5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20	0.7
		甲醛	5	0.2	甲醛	7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监控点	浓度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15m 最高 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15m 最 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废水	不外排			不外排，未设置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dB（A））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泸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北邻隆昌、荣昌，东毗合江、永川，西临富顺，南接龙马潭区。地理坐标经东 $105^{\circ}08'30''\sim 105^{\circ}45'30''$ ，北纬 $28^{\circ}44'40''\sim 29^{\circ}20'00''$ 。县城距泸县 33 千米、隆昌 27 千米、成都 230 千米、重庆 130 千米。东西宽约 56.23 公里，南北长约 46.8 公里，幅员面积 1532 平方公里，全县人均土地面积为 0.15 公顷。

本项目位于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 (E:105.31698793,N:28.9634344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总平面布置

办公楼位于项目西南侧，处于主导风侧风向。产生废气的喷漆房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部，部处于主导风上风向。尽量远离项目西南侧办公楼和西侧、西南侧居民，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平面布局安装工艺流程的顺序安排生产线，布置合理，避免了员工的来回奔波。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1.2 建设内容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位于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租用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2F 作为家具生产建设地点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6920m^2 （其中生产厂房面积 6800m^2 ，办公楼 120m^2 ），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木工车间、打磨区、底漆房、面漆房、成品区、半成品区等。形成年产 1000 套家具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其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2-1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要污染物	
主体工程	一车间	木工车间	2F, 砖混结构, 位于厂房内东侧中部, 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木材初加工及组装, 内设精裁机、平刨、压刨、带锯、立铣、冷压机。	2F, 砖混结构, 位于厂房内东侧中部, 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木材初加工及组装, 内设精裁机、平刨、压刨、带锯、立铣、冷压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使用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另 200m ² 面积空置
		打磨区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 位于木工车间南侧, 用于喷漆后的打磨抛光, 内设压砂机。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 位于木工车间南侧, 用于喷漆后的打磨抛光, 内设压砂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使用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另 200m ² 面积空置
		底漆房	2F, 设有 1 间底漆房,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为封闭结构, 用于喷涂底漆。	2F, 设有 1 间底漆房,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为封闭结构, 用于喷涂底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	新建
		面漆房	2F, 一车间共设有 2 间面漆房, 位于底漆房西侧, 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m ² , 用于喷涂面漆。2 个面漆房内设有晾漆区域。	2F, 一车间共设有 1 间面漆房, 位于底漆房西侧,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用于喷涂面漆。1 个面漆房内设有晾漆区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	新建
	二车间	木工车间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0m ² , 位于一车间木工车间北侧, 用于木材初加工及组装, 内设精裁机、平刨、压刨、带锯、立铣、冷压机。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0m ² , 位于一车间木工车间北侧, 用于木材初加工及组装, 内设精裁机、平刨、压刨、带锯、立铣、四面刨。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
		打磨区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 位于木工车间北侧, 用于喷漆后的打磨抛光, 内设压砂机。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 位于木工车间北侧, 用于喷漆后的打磨抛光, 内设压砂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
		底漆房	2F, 设有 1 间底漆房, 建筑面积为 70m ² , 为封闭结构, 用于喷涂底漆。	2F, 设有 1 间底漆房, 建筑面积为 70m ² , 为封闭结构, 用于喷涂底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	/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面漆房	2F, 二车间设有 1 间面漆房, 位于底漆房西侧,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m ² , 用于喷涂面漆。面漆房内设有晾漆区域。	2F, 二车间设有 1 间面漆房, 位于底漆房西侧,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m ² , 用于喷涂面漆。面漆房内设有晾漆区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	/
辅助工程	一车间	成品区	2F, 砖混结构, 位于一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2F, 砖混结构, 位于一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半成品区	2F, 砖混结构, 位于喷漆房北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用于堆放组装好的木材半成品。	2F, 砖混结构, 位于喷漆房北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用于堆放组装好的木材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原材料堆放区	2F, 砖混结构, 位于本成品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用于堆放木材原材料。	2F, 砖混结构, 位于本成品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用于堆放木材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二车间	成品区	2F, 砖混结构, 位于二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2F, 砖混结构, 位于二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半成品区	2F, 砖混结构, 位于喷漆房南侧, 建筑面积为 330m ² , 用于堆放组装好的木材半成品。	2F, 砖混结构, 位于喷漆房南侧, 建筑面积为 330m ² , 用于堆放组装好的木材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原材料堆放区	2F, 砖混结构, 位于半成品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330m ² , 用于堆放木材原材料。	2F, 砖混结构, 位于半成品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330m ² , 用于堆放木材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办公区	2F,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办公楼第 2 层。面积约为 60m ² 。不设食宿。 1F 用于堆放底漆、面漆等原料 2F 用于日常办公。	2F,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办公楼第 2 层。面积约为 60m ² 。不设食宿。 1F 用于堆放底漆、面漆等原料 2F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依托	
	辅原料库房	位于办公楼第 1 层, 面积 60m ² , 用于堆放油漆等辅原料。	位于办公楼第 1 层, 面积 60m ² , 用于堆放油漆等辅原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已建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36m ³ ，主要接纳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依托已建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36m ³ ，主要接纳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污水及污泥	依托
	废气治理	粉尘、漆渣通过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装修排放；（粉尘共 8 套、漆渣共 2 套） 涂胶有机废气为无组装修排放，漆房中甲苯、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通过各漆房内设置水帘柜+1 套 UV 光解空气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高度高空排放（共 5 个水帘柜+1 套 UV 光解净化器）	粉尘、漆渣通过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装修排放；（粉尘共 8 套、漆渣共 2 套） 涂胶有机废气为无组装修排放，漆房中甲苯、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通过各漆房内设置水帘柜+1 套 UV 光解空气净化器+2 根 15m 排气筒高度高空排放（共 5 个水帘柜+1 套 UV 光解净化器）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新建，每条生产线设置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总量不变
	噪声治理	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固废暂存间	设有 2 处固废暂存区，分别位于一、二车间的木工车间东南角，面积各 10m ² ，主要堆放废木材等固废。	设有 2 处固废暂存区，分别位于一、二车间的木工车间东南角，面积各 10m ² ，主要堆放废木材等固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辅原料库房内设置一个面积为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气油漆桶、废气胶桶	在辅原料库房内设置一个面积为 48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气油漆桶、废气胶桶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

2.1.3 项目变化情况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 总平面布局

生产车间内生产线按环评设计来修建，无重大变化。

(5)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预估 24.9 万，实际投资 25.7 万。

2.1.4 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化。属于重大变化的应该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清单对照表

对比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变化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
生产规模	年产1000套家具	年产1000套家具	无变化	/	/
建设地点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134号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134号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木板材-开料-平刨-冷压/开孔/镂边/仿形-组装-打磨-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漆-组装-成品	木板材-开料-平刨-冷压/开孔/镂边/仿形-组装-打磨-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漆-组装-成品	无变化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无变化	/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吸尘机处理；涂胶废气较少，加强通风管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措施，设置水帘柜+UV光解空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吸尘机处理；涂胶废气较少，加强通风管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措施，设置水帘柜+UV光解空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2条生产线废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	否 2条生产线相距较远，1根排气筒管道走向不易安装，故每条生产线安装1根排气筒排放，排放总量不变
	噪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	无变化	/

声治理措施	设备配备减震基础，低噪声设备	设备配备减震基础，低噪声设备			
固废治理措施	废边角料、废木屑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滚筒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集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废过滤纤维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废木屑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滚筒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集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废过滤纤维层交有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	无变化	/	/

2.2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2.2.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精裁机	S400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	带锯	MJ345A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	平刨	MB522A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4	压刨	MB104K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5	立铣	MX5117B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6	吊镙	MX507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7	地镙	MX5115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8	指接机	MX3512C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9	四头钻床	MZ6414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0	压机	MH324X60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1	台钻	Z4013A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2	砂机	/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HVV10007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4	发电机	ZH4105ZLD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压砂机	MM2500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6	干燥机	75AC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7	喷枪	W71	5台	5台	与环评一致

2.2.2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对照表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木材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橡胶板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中纤板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五金配件	t/a	0.4	0.4	与环评一致
面漆	t/a	3	3	与环评一致
底漆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t/a	2.25	2.25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t/a	2.7	2.7	与环评一致
拼接胶	t/a	0.4	0.4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瓦楞纸箱）	t/a	5	5	与环评一致
滚筒刷	把/a	6	6	与环评一致
水	t/a	550.2	550.2	与环评一致
电	万度/a	5	5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家具

工艺流程为：木板材-开料-平刨-冷压/开孔/镂边/仿形-组装-打磨-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漆-组装-成品。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1：

（1）开料

将外购的木板、木条经精裁机开料，得到所需尺寸和形状的木板和木条。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2）平刨

将木板经刨床等刨边加工，以达到木板的平整度。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3) 冷压/开孔/镂边/仿形

若需加厚，则板材经冷压机压合后，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压力强劲，不回力。冷压前人工将拼板胶用滚筒刷涂于木材商，涂胶需均匀一致，将溢出的胶液擦净，将涂胶后的木材按要求放入压机中，放置平整，对端做固定处理。在涂胶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管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经镂铣机、立铣机等对木板、木条进行开孔/镂边/仿形加工，以备后续装配。此工序会产生木屑和噪声。

(4) 组装

木材经过平刨打磨、排钻机开孔加工后，通过手工将加工后的板件组装成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和噪声。

(5) 打磨

经上述加工处理后，木板和木条表面有毛刺，需通过砂光机打磨处理，同时保证喷漆前木板、木条表面的洁净度。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 喷底漆、喷面漆

一车间设有 2 间面漆房、1 间底漆房。二车间设有 1 间面漆房、1 间底漆房。喷漆房为封闭独立，在底漆房内对家具部件进行喷漆，然后再送至打磨车间进行人工打磨抛光，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色泽。随后送入面漆房喷面漆，喷完面漆后置于面漆房内晾晒区域晾干。

本项目油漆用量较少，喷漆前需要再底漆房进行仍调配，调配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喷枪对木材进行喷漆，喷漆室内喷漆作业过程中新鲜风由室体顶部自上而下均匀送入，有效控制漆雾和有害气体的扩散，保证洁净空气，操作工戴口罩作业；喷漆尾气处理装置设置抽风机，其作用是为含漆雾的空气进行吸收处理提供动力，并对喷漆房废气进行收集。废气采取“水帘（5 个水帘柜）+同 1 套 UV 光解空气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各自生产线的 15m 排气筒排放。

(7) 自然晾漆

木制品漆面不能强制干燥，将喷漆后的家具放入晾漆区域自然干燥，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晾漆区域与面漆房相通，通过抽风机收集废气，再通过 UV 光解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生产线的 15m 排气筒排放。

(8) 组装

将晾干后的成品放置于成品区，通过拼装、钉枪打钉等方式进行拼装成型，即可得到

家具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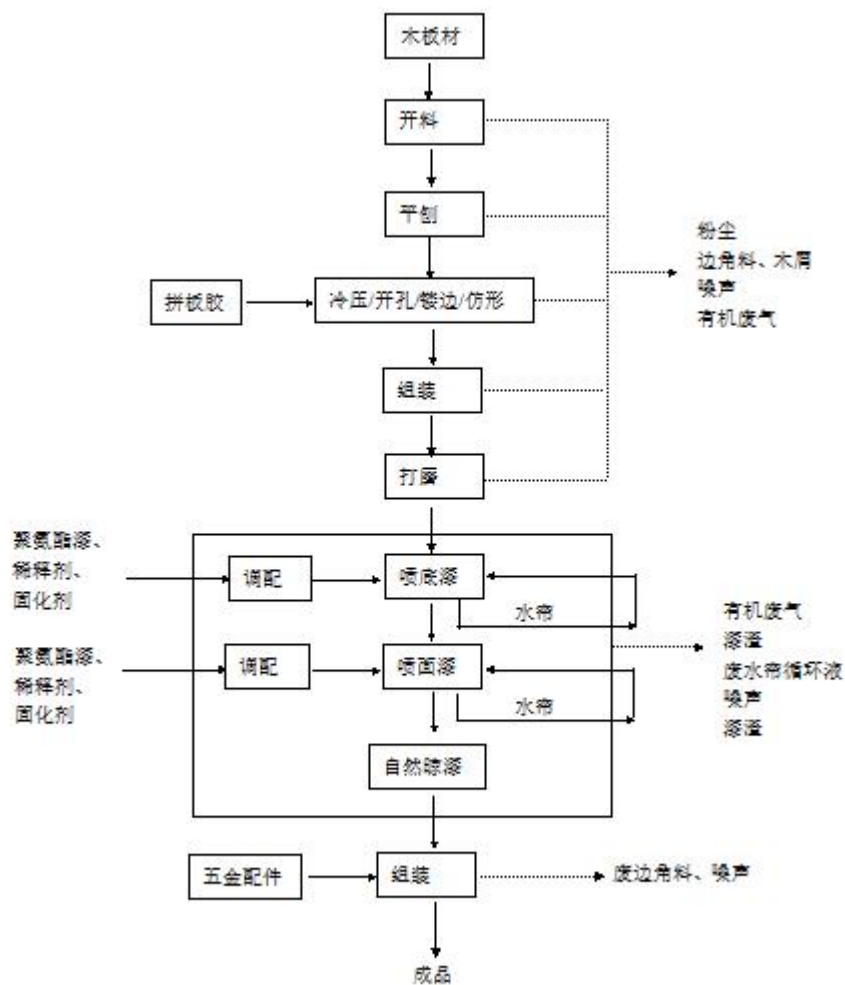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

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打磨漆渣。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水帘柜循环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

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36m³）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水帘柜循环废水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漆雾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废水中的面漆、底漆在循环水槽中积聚，废水中主要含由漆渣颗粒物，漆渣定期排出，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同时定期向水槽中补充新鲜水。该循环水定期更换，循环废液与水槽底部的漆渣一起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水情况统计见表 3-1。

表3-1 项目运营期废水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间歇排放	化粪池（依托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36m ³ ）	厌氧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水帘柜循环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定期排放	/	/	循环废液与水槽底部的漆渣一起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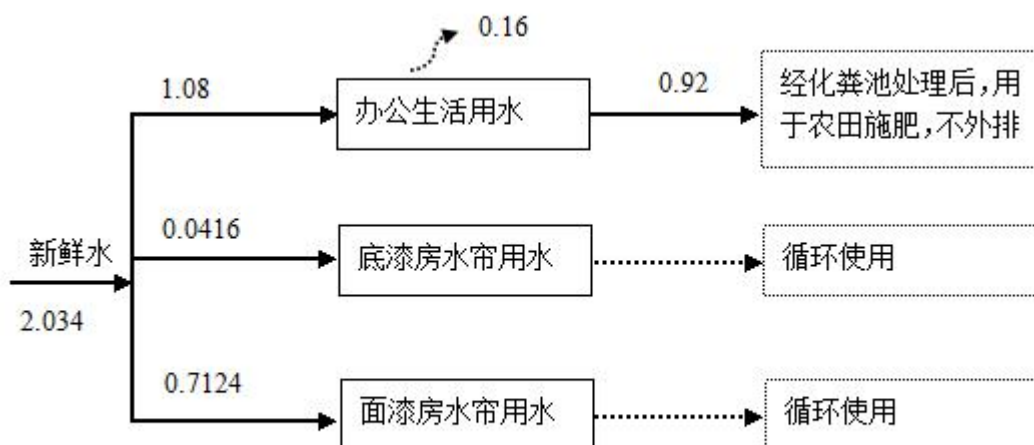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3.2.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打磨漆渣。

(1) 木屑粉尘

在木工车间初加工时，平刨机、多片锯、排钻机等设备加工时产生，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采取措施：加工过程中每套设备独立分开，分别在精裁机、立铣机、压砂机设置了集气系统，同时每套集气系统配套一台布袋吸尘机，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涂胶废气

粘胶剂密封包装，存放于辅料库房，无废气产生。拼板胶在冷压加厚时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采取措施：因排放量较少，在使用拼板胶时，加强通风对流，同时定时清扫厂房。

(3) 喷漆废气

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密封包装，存放于辅料库房，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设置有3间面漆房、2间底漆房，喷漆时在面漆房、底漆房进行。喷漆时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会产生有机废气。

采取措施：喷漆房进行密闭，在3间面漆房和2间底漆房各设置水帘柜+同1套UV光解空气净化器经各自生产线的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4) 晾干废气

面漆房设置晾干区域，晾干方式为自然干燥，故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采取措施：晾

干区域与面漆房相通，通过引风机一起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空气净化处理后，经各自生产线的 15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5) 打磨漆渣

在对喷漆底漆的家具表面进行磨光修整时，会产生打磨粉尘。采取措施：打磨车间封闭、独立，同时设置了集气系统来收集废气，通过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每天工作结束后，将吸尘机中打磨漆渣清除打包，暂存危废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3-2 项目运营期废气统计表

序号	产污源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木屑粉尘	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2	涂胶废气	车间内空气通风对流，同时定时清扫厂房。	无组织
3	喷漆废气	喷漆房密闭，设置水帘柜（5 个）+同 1 套 UV 光解空气净化器经各自生产线的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4	晾干废气	与面漆房相通，通过引风机一起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空气净化处理后，经各自生产线的 15m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5	打磨漆渣	集气系统收集废气，通过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备注：每条生产线安装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经过各自生产线的15m排气筒排放

3.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精裁机、立铣机、压砂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

表3-3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等级 (dB (A))
精裁机	80~90
立铣	75~85
压砂机	75~80
台钻	75~80

带锯	80~85
平刨	80~95
空压机	80~90
冷压机	75~85
喷枪	75~85
水帘柜	75~85

处理措施:

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靠近中部，远离西南侧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台基减振；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

3.2.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3.2.4.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木屑、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滚筒刷、废胶桶。

(1) 废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

处理措施：清运至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理

(2) 废木屑

布袋吸尘器收集、室内沉降定期清扫的木屑粉尘

处理措施：装入收集袋，交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所产生

处理措施：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沉淀物

处理措施：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5) 废包装材料

产品由瓦楞纸箱包装，在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处理措施：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

(6) 废滚筒刷

加工工序使用的拼板胶为人工使用滚筒刷进行，会产生废滚筒刷

处理措施：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废胶桶

拼板胶包装容器，使用后会产生废胶桶

处理措施：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3.2.4.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UV光解空气净化器废纤维过滤层

(1) 废油漆包装桶

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

(2) 废漆渣

打磨过程中产生

(3) 水帘循环废液

喷漆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水帘漆雾收集系统收集，废水中的面漆、底漆在循环水槽积聚，循环废水定期更换。

(4) UV光解空气净化器废纤维过滤层

UV光解空气净化器主要由紫外灯管、纤维过滤层组成，纤维过滤层需定期更换。

废油漆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UV光解空气净化器废纤维过滤层处理措施：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
		废木屑	一般固废	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收集站
		废滚筒刷	一般固废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胶桶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2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漆渣	危险废物	
		水帘循环废液	危险废物	

		废纤维过滤层	危险废物	
--	--	--------	------	--

3.3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7.11）项目有关结论如下（摘录环评报告原文）：

4.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 C211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且已取得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521-21-03-225822】FGQB-1996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1.2 规划的符合性

（1）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泸州市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租用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根据出租方（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正（泸县国由【2014】第 2086 号），明确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及耕地。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石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泸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用地规划红线图，可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石桥镇村镇规划，该项目实施对城乡建设无影响。故本项目选址满足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4.1.3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泸州市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占地面积 6920 平方米，厂界西北面紧邻道路，道路宽 5 米，道路对面分布着 4 户居民（距离本项目厂房约 96m）；距离本项目厂房以北 50m 处有一口鱼塘，鱼塘北面紧邻 2 户居民；距离项目厂界西北方向 93m 处有 2 户居民。项目外环境监督，周边近距离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的散户居民，考虑到居民对外环境要求较高，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以及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其正常生产营运、产品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周围其他企业及居民点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营运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PM10、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甲醛、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没有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马溪河水质各项指标除COD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COD超标原因为有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拟建项目区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A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5.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工序只有清理厂房及设备安装,因此主要的环境污染是扬尘和设备调试噪声。施工期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加强管理,全面落实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建设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

4.1.5.2 营运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木屑粉尘、涂胶过程中所产生有机废气、喷漆晾漆废气以及打磨粉尘

本项目木屑粉尘通过分别在2台精裁机、2台立铣和4台压砂机安装集气系统,再通过布袋吸尘器(共8套设备)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所产生有机废气较少,通过加强通风管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漆房的密闭措施,以及分别在3间面漆房和2间底漆房内各设置1个水帘柜,通过水帘柜+UV光解空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最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通过在 2 间打磨车间分别安装集气系统，再通过布袋吸尘机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治理后，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本项目地表水造成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中精裁机、压砂机、平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 95dB,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且其贡献值很小，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厂区各类危险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暂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意预防火灾，面漆、底漆、粘合剂等泄漏，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风险在能接受范围。

4.1.6 总量控制结论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以保护人群健康。项目建设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同时，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无国家及四川省规定要求必须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

VOCs (非甲烷总烃) : 0.0335t/a

对于以上指标, 建议由泸县环保局核定后下达。

4.1.7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泸县建设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与周边环境相容: 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 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措施有效。本项目在营运期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 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 落实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实现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本项目建设及营运应认真实施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业主必须落实和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 做好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业主应设置环保卫生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项目内的环保、卫生管理工作,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3、要求本项目在营运期间,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特别应该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21]120号), 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落实项目环保措施, 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优化施工作业方案, 落实好施工期污水处置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 严禁外排;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避免施工扰民; 施工期要对扬尘污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落实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施工弃渣必须送往指定的渣场处置、严禁将固体废物倾倒入水体。	已落实, 施工期未发生投诉事件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	已落实: 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水帘柜喷漆循环水定期更换，规范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施肥；设置不小于 36m 的事故应急池，所有废水严禁外排</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桥污染防治措施。密闭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车间密闭，精裁机、立铣机、压砂机安装集气系统通过布袋除尘吸附后达标排放。以喷漆房为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引进项目须注意其环境相容性</p>	<p>已落实：喷漆房密闭，2 条生产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吸附和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15m 排气筒排放</p>
<p>严格控制噪声污染。优化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中侧，尽量远离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选择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设置进风消声窗；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已落实：合理布局，高噪声敏感设备远离厂区周围敏感点，使用低噪声环保设备</p>
<p>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集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皮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UV 光解空气净化器质废过滤纤维层为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p>	<p>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废木屑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集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皮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UV 光解空气净化器质废过滤纤维层。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根据国家要求进行了设置，危废转移按国家要求制订了相应的制度</p>
<p>落实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认真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营运期环境安全</p>	<p>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治理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防范，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版本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气体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042号），具体内容如下：

6.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1；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表 6-2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甲苯 (mg/m ³)				5.0×10 ⁻⁴
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1#	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5m 处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
	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3#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4#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甲苯 (mg/m ³)				5.0×10 ⁻⁴
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5；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排放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2021 年 09 月 23-09 月 24 日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项目北侧约 96m 处住户			
	6#	项目东北侧约 93m 处住户			
	7#	项目西南侧约 75m 处住户			
	8#	项目南侧约 53m 处住户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8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时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09.23	家具	1000 套/a	3.2 套	96	300
2021.09.24			3.2 套	96	300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000 套家具；实际建设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一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19	10835	11215	11256	/	/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0	0.0027	0.0054	0.0034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⁵	2.9×10 ⁻⁵	6.1×10 ⁻⁵	3.8×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1	0.0130	0.0083	0.0091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⁵	1.4×10 ⁻⁴	9.3×10 ⁻⁵	1.0×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9	0.0999	0.0950	0.101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6	符合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1.95	1.85	1.9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1	0.022	3.4	符合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142	11595	11775	11504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8	0.0085	0.0049	0.0061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⁵	9.9×10 ⁻⁵	5.8×10 ⁻⁵	7.0×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8	0.0106	0.0114	0.0113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3	0.0252	0.0185	0.0220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2.9×10 ⁻⁴	2.2×10 ⁻⁴	2.5×10 ⁻⁴	0.6	符合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78	1.82	1.8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21	3.4	符合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675	11267	11805	11582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09 月 24 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3	0.0022	0.0054	0.0043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6.2×10 ⁻⁵	2.5×10 ⁻⁵	6.4×10 ⁻⁵	5.0×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5	0.0136	0.0146	0.0152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68	0.0735	0.0852	0.0718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8.3×10 ⁻⁴	0.001	8.3×10 ⁻⁴	0.6	符合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90	1.88	1.89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0.022	3.4	符合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246	12017	11865	12043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09 月 24 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0×10 ⁻⁴	<5.0×10 ⁻⁴	0.0078	0.0028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⁶	<3.0×10 ⁻⁶	9.3×10 ⁻⁵	3.3×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8	0.0089	0.0099	0.0089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6×10 ⁻⁵	1.1×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52	0.0292	0.0200	0.0248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⁴	3.5×10 ⁻⁴	2.4×10 ⁻⁴	3.0×10 ⁻⁴	0.6	符合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7	1.90	1.94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3	0.024	3.4	符合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 1#、2#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	1#	1.04	1.13	1.11	1.09	2.0	符合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2#	1.66	1.61	1.58	1.62		符合
	3#	1.53	1.46	1.43	1.47		符合
	4#	1.44	1.34	1.35	1.38		符合
苯 (mg/m ³)	1#	0.0042	0.0051	0.0064	0.0052	0.1	符合
	2#	0.0063	0.0064	0.0072	0.0066		符合
	3#	0.0027	0.0041	0.0049	0.0039		符合
	4#	0.0259	0.0259	0.0236	0.0251		符合
甲苯 (mg/m ³)	1#	0.0023	0.0058	0.0068	0.0050	0.2	符合
	2#	0.0058	0.0044	0.0086	0.0063		符合
	3#	0.0046	0.0074	0.0100	0.0073		符合
	4#	0.0087	0.0127	0.0047	0.0087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1#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2	符合
	2#	0.0086	0.0061	0.0096	0.0081		符合
	3#	0.0125	0.0164	0.0158	0.0149		符合
	4#	0.0077	0.0076	0.0050	0.0068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133	0.111	0.156	0.356	1.0	符合
	2#	0.244	0.311	0.289			
	3#	0.267	0.178	0.356			
	4#	0.333	0.200	0.222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1.16	1.12	1.20	1.16	2.0	符合
	2#	1.70	1.64	1.67	1.67		符合

(mg/m ³)	3#	1.66	1.61	1.60	1.62		符合
	4#	1.58	1.54	1.52	1.55		符合
苯 (mg/m ³)	1#	0.0068	0.0036	<5.0×10 ⁻⁴	0.0036	0.1	符合
	2#	0.0094	0.0054	0.0041	0.0063		符合
	3#	0.0036	0.0069	0.0083	0.0063		符合
	4#	0.0124	0.0129	0.0126	0.0126		符合
甲苯 (mg/m ³)	1#	0.0052	0.0053	0.0034	0.0046	0.2	符合
	2#	0.0055	0.0124	0.0102	0.0094		符合
	3#	0.0053	0.0127	0.0124	0.0101		符合
	4#	0.0020	0.0112	0.0064	0.0065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1#	0.0057	0.0068	0.0039	0.0055	0.2	符合
	2#	0.0072	0.0177	0.0141	0.0130		符合
	3#	0.0092	0.0158	0.0165	0.0138		符合
	4#	0.0062	0.0094	0.0069	0.007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200	0.156	0.222	0.378	1.0	符合
	2#	0.311	0.289	0.244			
	3#	0.267	0.333	0.356			
	4#	0.378	0.244	0.289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中其它类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	54	60	符合
	2#	55		符合
	3#	54		符合
	4#	55		符合
	5#	54	60	符合
	6#	53		符合
	7#	53		符合
	8#	54		符合
2021 年 09 月 24 日	1#	54	60	符合
	2#	55		符合
	3#	54		符合
	4#	55		符合
	5#	54	60	符合
	6#	53		符合
	7#	53		符合
	8#	54		符合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 5#-8#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备注：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335t/a。

根据验收监测表中数据，1#+2#排气筒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0.0299t/a。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工况负荷为 96%时所得，当工况负荷为 100%时，可折算出项目废气

VOCs: 0.0311t/a。(备注: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得知, 该项目全年喷漆时间 170d, 每天约 4h)

7.4 环境管理检查

7.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泸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120 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4.2 环保投资及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总投资 28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9.0%。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时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洒水降尘	0.1	洒水降尘	0.1	/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化粪池 (36m ³) 处理	/	依托已有化粪池 (36m ³) 处理	/	依托	
	施工噪声	减震垫	0.5	减震垫	0.5	/	
	施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	/	化粪池	/	依托	
	废气	喷漆、晾 气有机废 气	在 2 间底漆房、3 间面 漆房分别设置水帘柜 +UV 光解空气净化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有 组织排放	15.0	在 2 间底漆房、2 间 面漆房分别设置水 帘柜+UV 光解空气 净化器+经 15m 高排 气筒有组织排放	15.5	新建
		木屑粉尘	2 台精裁机、2 台立铣、 4 台压砂机分别安装 集气系统+布袋吸尘 机(共 8 套设备)	4.0	2 台精裁机、2 台立 铣、4 台压砂机分别 安装集气系统+布袋 吸尘机(共 8 套设备)	4.1	新建
		打磨漆渣	2 间打磨车间封闭, 设 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共 2 套设备)	2.0	2 间打磨车间封闭, 设置集气罩收集废 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共 2 套设备)	2.1	新建
		涂胶废气	通过加强厂区通风	/		/	/

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1.0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0.9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2处，位于一、二车间木工车间西南角，面积各10m ²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2处，位于一、二车间木工车间西南角，面积各10m ²	0.9	新建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0.5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0.5	新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原料库房内，面积约8m ² ，防腐防渗，采用桶装收集	1.0	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原料库房内，面积约8m ² ，防腐防渗，采用桶装收集	1.0	新建
消防废水	设置1个消防废水事故池（依托本项目化粪池）	/	设置1个消防废水事故池（依托本项目化粪池）	/	/
合计		25.2	合计	25.7	/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7.4.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其他相关记录，所有档案在公司行政部门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7.4.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36m³）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8.2 废气

项目木屑粉尘、打磨废渣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对流，定时清扫厂房处理；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UV光解空气净化器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一根排气筒）；晾干废气通过面漆房内的引风机收集废气后，经UV光解空气净化器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靠近中部，远离西南侧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台基减振；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敏感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废木屑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滚筒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集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废纤维过滤层等危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8.5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项目为：1#+2#排气筒实际核算排放总量为：废气 VOCs：0.0311t/a。

8.6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8.7综合结论

根据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施工、营运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以上结论。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96343440N、105.3169879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家具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7]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9 万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285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7 万		所占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8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21MA637WXX66		验收监测时间		2021.09.23-2021.09.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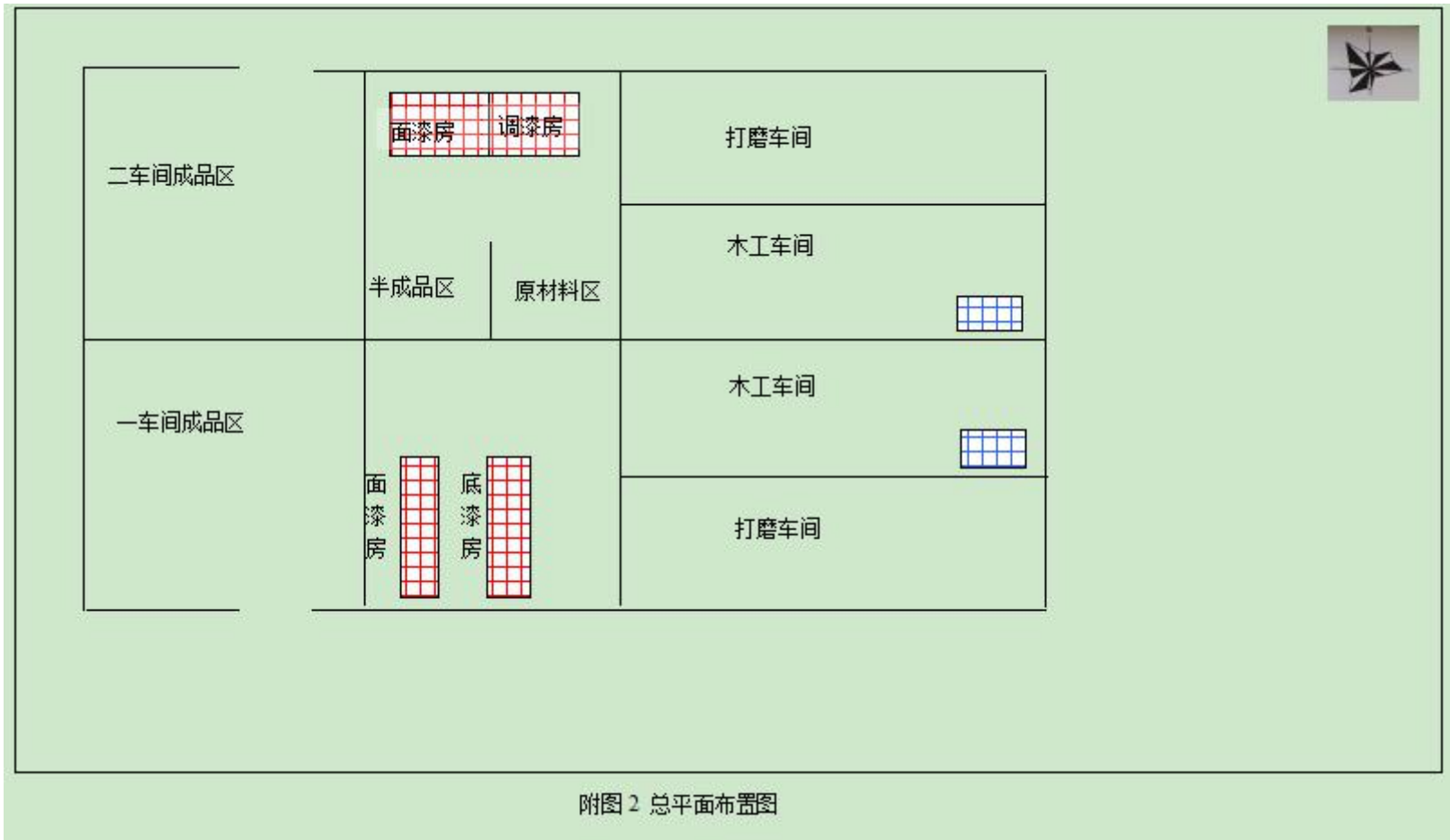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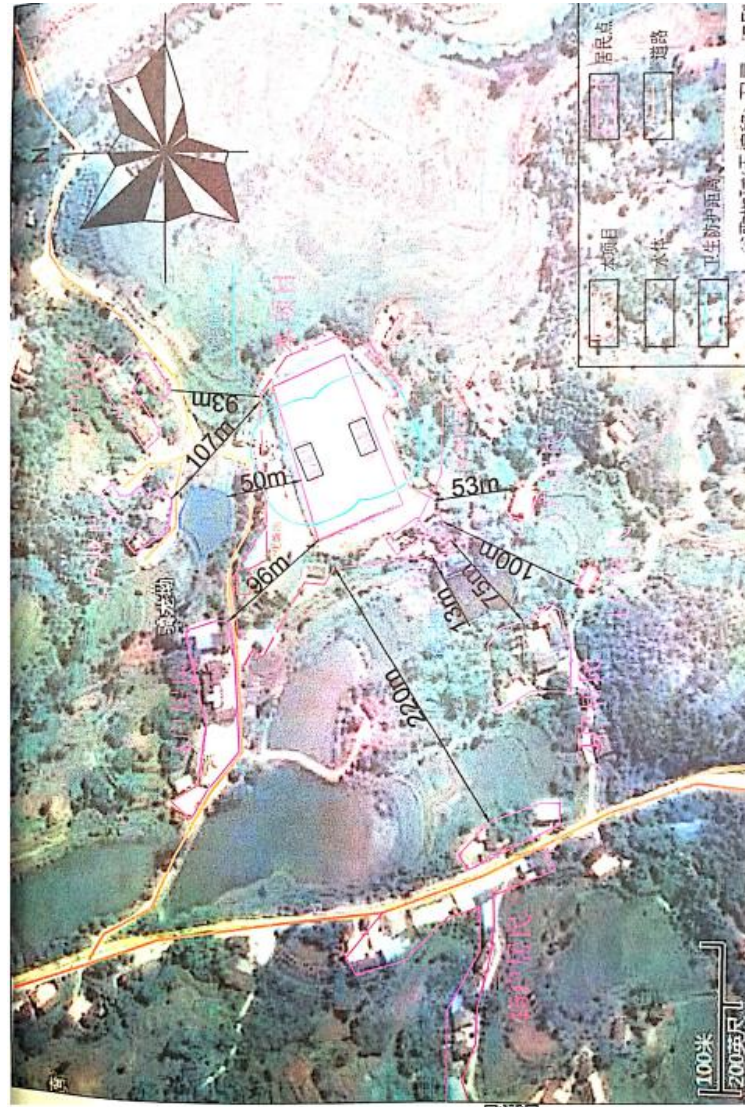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17年11月07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石桥镇永定村		
	注册资金	100万元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521MA637WXX66
	*法定代表人	崔远才	固定电话	13551391568
	项目联系人	崔远才	移动电话	13551391568
	*项目名称	泸县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200字以内)	规划用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6920平方米, 其中车间厂房面积6800平方米, 办公室面积120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划为两条生产线, 主要生产客厅和餐厅家具。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建设工期	3 个月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 万元	
		2. 国内贷款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

填报的 泸县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7-510521-21-03-225822】FGQB-1996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 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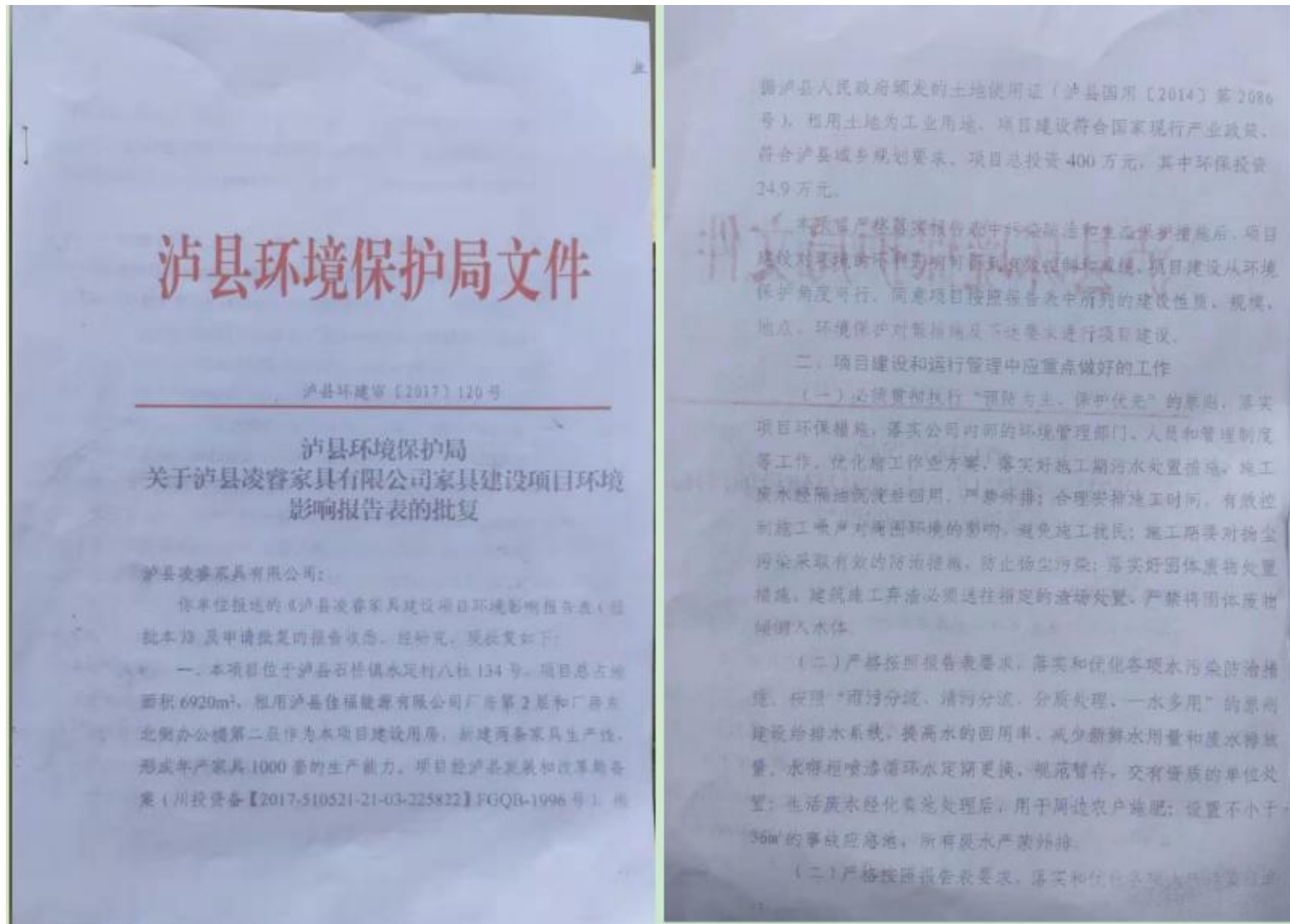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07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 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 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第 2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措施，密网喷淋塔，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喷淋+UV光解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车间密网、磨鼻机、立磨机、压砂机安装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漆雾为界设置3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引进项目应注重其环境相容性。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优化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中间，尽量远离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选择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设置进风消声窗；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四)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边废料，废水原料运生物炭原料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石收集站；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漆环定液、UV光解空气净化装置过滤材料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落实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认真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灾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营运期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VOCs 0.0335t/a。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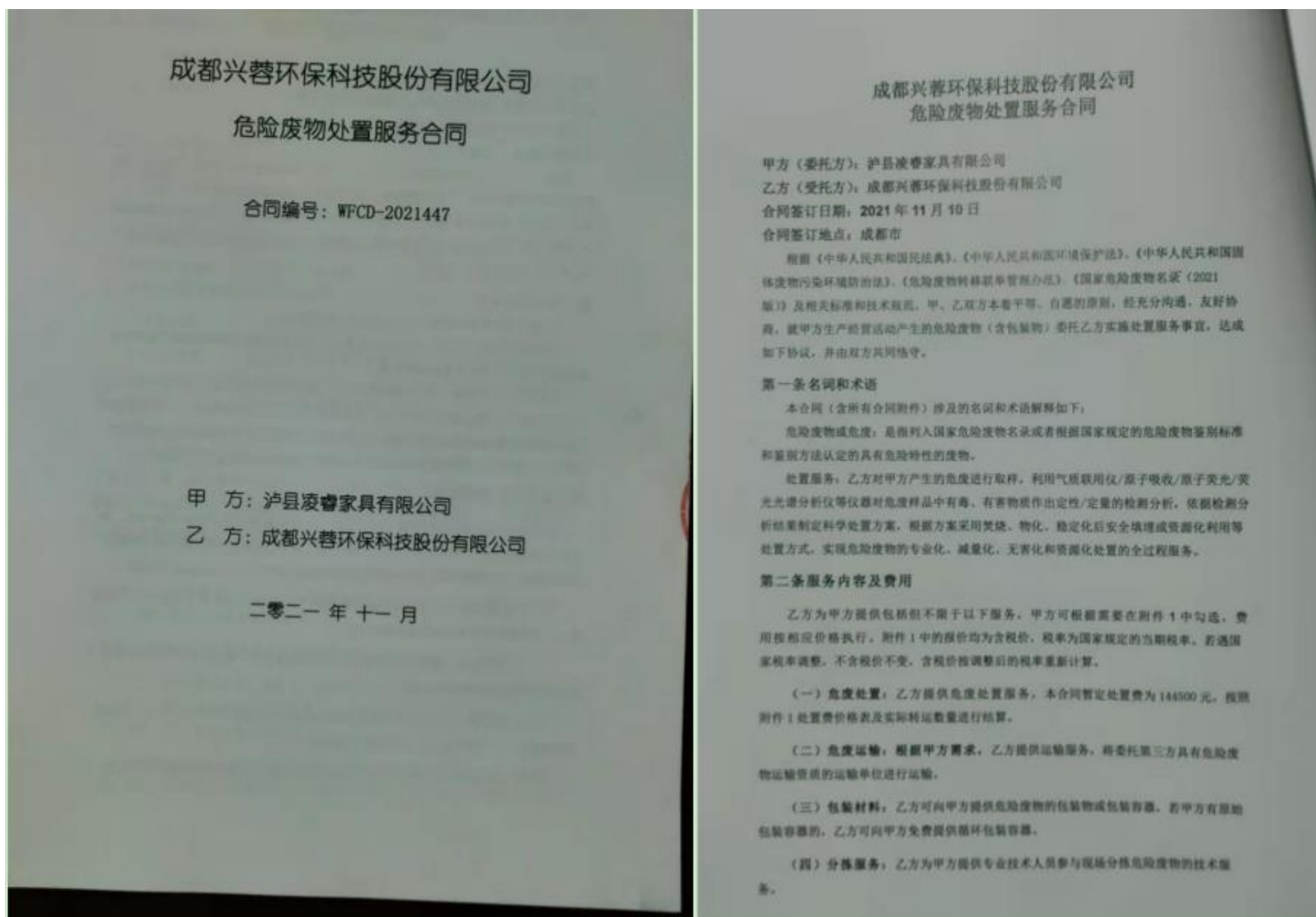
了新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环评验收文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管理、工艺、投入运营等生产，禁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发生重大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工程发生以下行为，环评验收文件应当重新报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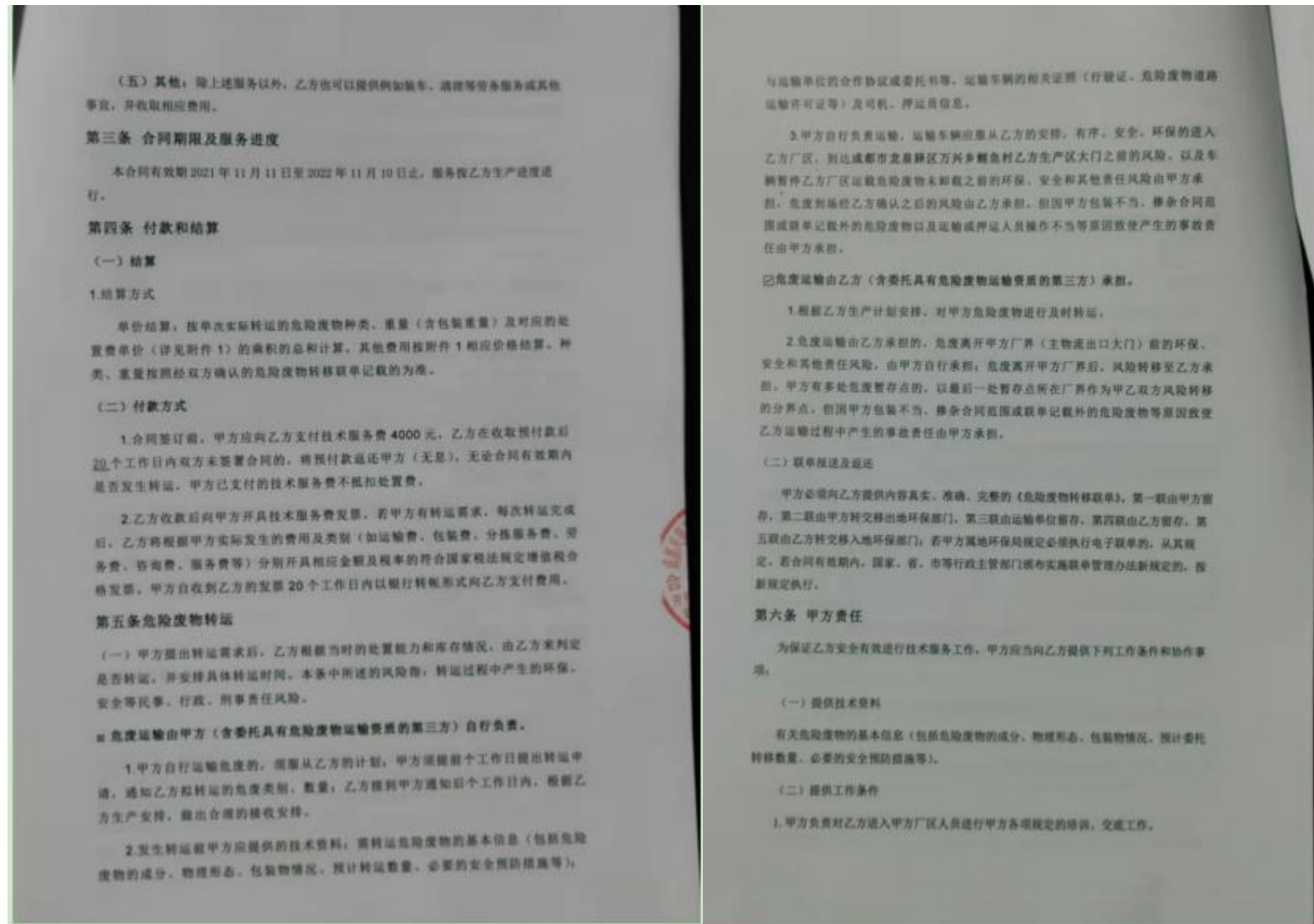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善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泸县环境监测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17年12月29日

地址：泸县环境监测执法大队，或向正德科盛有限公司
泸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2. 甲方负责将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险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附件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委托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5. 甲方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针对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类、爆炸性物品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2016修订版剧毒品类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的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处置危险废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隐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中夹带本合同及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若发现不相符的，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但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五)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收处甲方危废，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并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等费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除外。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二) 保密期限：长期。

(三)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或知晓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人员。

(四) 泄密责任：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守约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难以确定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责任。

(五)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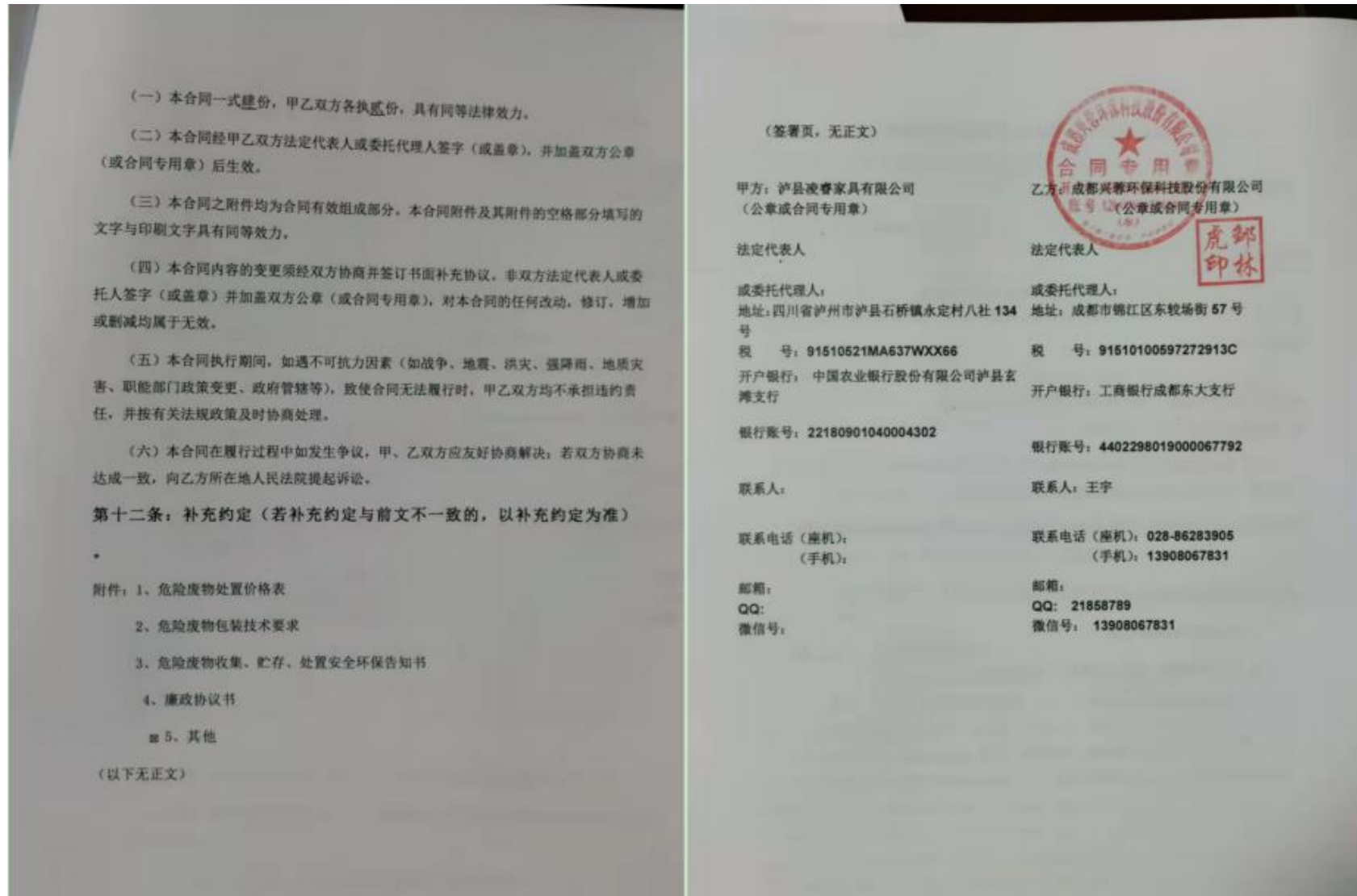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联络、通知和送达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或qq或微信号，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或qq或微信号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或qq或微信号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

第十一条 其他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崔远才	联系电话	13551391568
联系人	唐克如	联系电话	139818253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 105° 33' 42.214" E, 29° 14' 5.170" N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崔远才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件），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0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510521-2021-045-L
报送单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521MA637WXX6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1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37WXX6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单位登记号：	510311002317
项目编号：	SCRXHB.JCYXGS1505-0001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042 号

项目名称：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敬告客户

- 1、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
- 2、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3、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敬请理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需退还的样品，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不领，本公司将自作处理。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
- 8、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
- 9、本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两份交客户（或个人）。

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

电话（投诉）：0813-2203030

传真：0813-2203030

邮编：643030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042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1、检测内容

受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对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工况见表 1-2。

表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 134 号 (E: 105.559360, N: 29.235425)
委托单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51391568

表 1-2 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09.23	家具	1000 套/a	3.2 套	96	300
2021.09.24			3.2 套	96	300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至表 2-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5m 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3#: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042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4#: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天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项目北侧约 96m 处住户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6#: 项目东北侧约 93m 处住户		
	7#: 项目西南侧约 75m 处住户		
	8#: 项目南侧约 53m 处住户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至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甲苯 (mg/m ³)				5.0×10 ⁻⁴
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 踏 缝 —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042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 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甲苯 (mg/m ³)				5.0×10 ⁻⁴
二甲苯 (mg/m ³)				5.0×10 ⁻⁴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声环境功 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80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有组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苯、甲苯、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
无组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苯、甲苯、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中其它类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19	10835	11215	11256	/	/
检测项目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042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0	0.0027	0.0054	0.0034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⁵	2.9×10 ⁻⁵	6.1×10 ⁻⁵	3.8×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1	0.0130	0.0083	0.0091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⁵	1.4×10 ⁻⁴	9.3×10 ⁻⁵	1.0×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9	0.0999	0.0950	0.101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6	符合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1.95	1.85	1.9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1	0.022	3.4	符合

检测点位 2#：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719	10835	11215	11256	/	/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8	0.0085	0.0049	0.0061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⁵	9.9×10 ⁻⁵	5.8×10 ⁻⁵	7.0×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8	0.0106	0.0114	0.0113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3	0.0252	0.0185	0.0220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2.9×10 ⁻⁴	2.2×10 ⁻⁴	2.5×10 ⁻⁴	0.6	符合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78	1.82	1.8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21	3.4	符合

检测点位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2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042号 第5页共9页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675	11267	11805	11582	/	/	
检测项目								
2021年09月24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3	0.0022	0.0054	0.0043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6.2×10 ⁻⁵	2.5×10 ⁻⁵	6.4×10 ⁻⁵	5.0×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5	0.0136	0.0146	0.0152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68	0.0735	0.0852	0.0718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8.3×10 ⁻⁴	0.001	8.3×10 ⁻⁴	0.6	符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90	1.88	1.89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0.022	3.4	符合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2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246	12017	11865	12043	/	/
	检测项目							
2021年09月24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0×10 ⁻⁴	<5.0×10 ⁻⁴	0.0078	0.0028	1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⁶	<3.0×10 ⁻⁶	9.3×10 ⁻⁵	3.3×10 ⁻⁵	0.2	符合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8	0.0089	0.0099	0.0089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6×10 ⁻⁵	1.1×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0.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52	0.0292	0.0200	0.0248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⁴	3.5×10 ⁻⁴	2.4×10 ⁻⁴	3.0×10 ⁻⁴	0.6	符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7	1.90	1.94	60	符合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042号 第6页共9页

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3	0.024	3.4	符合
--------	-------------	-------	-------	-------	-------	-----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	1.04	1.13	1.11	1.09	2.0	符合
	2#	1.66	1.61	1.58	1.62		符合
	3#	1.53	1.46	1.43	1.47		符合
	4#	1.44	1.34	1.35	1.38		符合
苯 (mg/m ³)	1#	0.0042	0.0051	0.0064	0.0052	0.1	符合
	2#	0.0063	0.0064	0.0072	0.0066		符合
	3#	0.0027	0.0041	0.0049	0.0039		符合
	4#	0.0259	0.0259	0.0236	0.0251		符合
甲苯 (mg/m ³)	1#	0.0023	0.0058	0.0068	0.0050	0.2	符合
	2#	0.0058	0.0044	0.0066	0.0063		符合
	3#	0.0046	0.0074	0.0100	0.0073		符合
	4#	0.0087	0.0127	0.0047	0.0087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1#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2	符合
	2#	0.0086	0.0061	0.0096	0.0081		符合
	3#	0.0125	0.0164	0.0158	0.0149		符合
	4#	0.0077	0.0076	0.0050	0.0068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133	0.111	0.156	0.356	1.0	符合
	2#	0.244	0.311	0.289			
	3#	0.267	0.178	0.356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042号 第7页共9页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	1.16	1.12	1.20	1.16	2.0	符合
	2#	1.70	1.64	1.67	1.67		符合
	3#	1.66	1.61	1.60	1.62		符合
	4#	1.58	1.54	1.52	1.55		符合
苯 (mg/m ³)	1#	0.0068	0.0036	<5.0×10 ⁻⁴	0.0036	0.1	符合
	2#	0.0094	0.0054	0.0041	0.0063		符合
	3#	0.0036	0.0069	0.0083	0.0063		符合
	4#	0.0124	0.0129	0.0126	0.0126		符合
甲苯 (mg/m ³)	1#	0.0052	0.0053	0.0034	0.0046	0.2	符合
	2#	0.0055	0.0124	0.0102	0.0094		符合
	3#	0.0053	0.0127	0.0124	0.0101		符合
	4#	0.0020	0.0112	0.0064	0.0065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1#	0.0057	0.0068	0.0039	0.0055	0.2	符合
	2#	0.0072	0.0177	0.0141	0.0130		符合
	3#	0.0092	0.0158	0.0165	0.0138		符合
	4#	0.0062	0.0094	0.0069	0.007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200	0.156	0.222	0.378	1.0	符合
	2#	0.311	0.289	0.244			
	3#	0.267	0.333	0.356			
	4#	0.378	0.244	0.289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042号 第8页共9页

备注：“<检出限”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 1/2 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年09月23日	1#	54	60	符合
	2#	55		符合
	3#	54		符合
	4#	55		符合
	5#	54	60	符合
	6#	53		符合
	7#	53		符合
	8#	54		符合
2021年09月24日	1#	54	60	符合
	2#	55		符合
	3#	54		符合
	4#	55		符合
	5#	54	60	符合
	6#	53		符合
	7#	53		符合
	8#	54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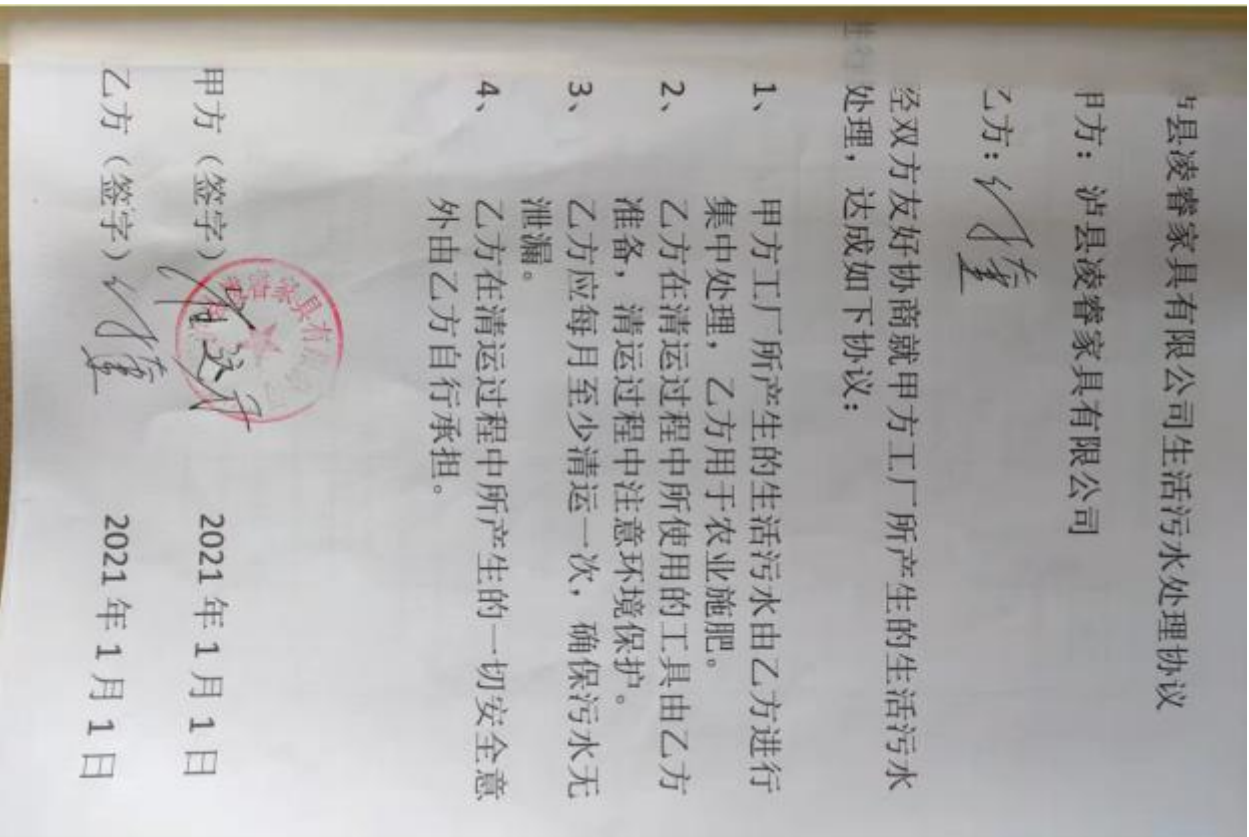
6、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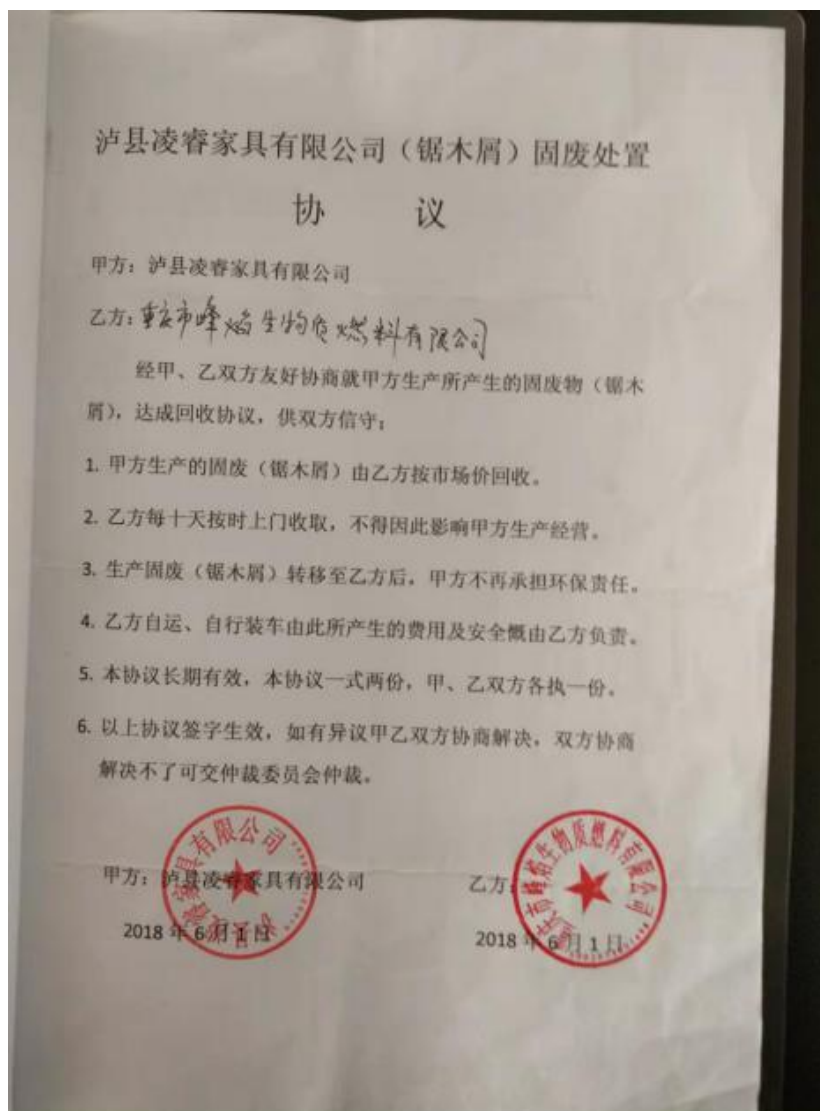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周心梅 发: 李
审核: 李 日期: 2021.10.14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台账

处理日期	数量	单位	运输方式	处理人	备注
1.30	6	桶	自运	付全	
3.20	8	木桶	自运	梁学明	
4.26	6	木桶	自运	梁学明	
5.20	4	木桶	自运	梁学明	
6.25	10	木桶	自运	付全	
7.30	6	木桶	自运	梁学明	
8.20	8	木桶	自运	梁学明	
9.20	6	木桶	自运	付全	
10.28	6	木桶	自运	付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废弃物处理台账

车间：
月份：11月

废弃物名称	处理日期	数量	单位	运输方式	处理人	备注
废木屑	11.10	0.15	吨	自运	罗凤胜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废弃物处理台账

车间：木工车间
月份：10月

废弃物名称	处理日期	数量	单位	运输方式	处理人	备注
废木屑	10.20	0.2	吨	自运	罗凤胜	
边角料	10.30	0.05	吨	自运	刘春燕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废弃物处理台账
车间: 木工间 月份: 8

废弃物名称	处理日期	数量	单位	运输方式	处理人	备注
锯末屑	8.18	0.25	吨	自运	罗凤敏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废弃物处理台账
车间: 木工间 月份: 7

废弃物名称	处理日期	数量	单位	运输方式	处理人	备注
锯末屑	7.28	0.2	吨	自运	罗凤敏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

单位名称: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产生情况					入库情况				
生产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1年 2.23	2.23	喷漆间	喷漆漆	5kg	李双喜	2.23	2.23	危险废物	钟成秀
3.23	3.23	" "	" "	4kg	李双喜	3.23	3.23	" "	钟成秀
4.20	4.20	" "	" "	6kg	李双喜	4.20	4.20	" "	钟成秀
6.20	6.20	" "	" "	6kg	李双喜	6.20	6.20	" "	钟成秀
7.20	7.20	" "	" "	5kg	李双喜	7.20	7.20	" "	钟成秀
8.26	8.26	" "	" "	4kg	唐克如	8.26	8.26	" "	钟成秀
9.20	9.20	" "	" "	2kg	唐克如	9.20	9.20	" "	钟成秀
10.21	10.21	" "	" "	5kg	唐克如	10.21	10.21	" "	钟成秀

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

单位名称: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产生情况					入库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来源	产生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签字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1.2.23	2.23	喷漆间	底油漆桶	10个	李双喜	2.23	2.23	危险废物	钟成秀
3.23	3.23	" "	" "	5个	李双喜	3.23	3.23	" "	钟成秀
4.20	4.20	" "	" "	10个	李双喜	4.20	4.20	" "	钟成秀
6.20	6.20	" "	" "	12个	李双喜	6.20	6.20	" "	钟成秀
7.20	7.20	" "	" "	7个	李双喜	7.20	7.20	" "	钟成秀
8.26	8.26	" "	" "	8个	唐克如	8.26	8.26	" "	钟成秀
9.20	9.20	" "	" "	4个	唐克如	9.20	9.20	" "	钟成秀
10.21	10.21	" "	" "	8个	唐克如	10.21	10.21	" "	钟成秀